

少年事件之處理

台南市方女士問：我的小孩今年十五歲，前幾天和同學出去玩，竟然一起偷了一部摩托車，而且當場被警察發現而帶到警察局去，後來大概到了晚上才有人打電話要我到法院把小孩子帶回去。請問：小孩子犯罪的司法處理程序是不是跟大人犯罪不一樣？而法院通常會做什麼樣的處理？為什麼法院只是要我把小孩子帶回去，而不需要繳交保證金？

答：

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一條之一規定，少年保護事件及少年刑事案件之處理，依本法之規定，所以少年犯罪行為之處理程序，是依照少年事件處理法中之相關規定來進行的，與一般滿十八歲之人犯罪後，必須依照刑事訴訟法之規定，而經由檢察官之偵查、起訴等程序來加以處理之情形，是有很大的差異。至於所謂「少年」，則是指十二歲以上，十八歲未滿之人（第二條），而妳的小孩只有十五歲，因此他偷機車之行為，法院便會依照少年事件處理法的規定來處理。

其次，少年除了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而需要由少年法院根據少年事件處理法之規定加以處理外，如果少年有經常與有犯罪習性之人交往、經常出入不當場所、經常逃學、逃家、參加不良組織、無正當理由攜帶刀械、吸食或施打迷幻物品，以及有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而為法所不罰之行為等情形，且依照其性格及環境，而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虞時（學理上稱為虞犯行為），也可以由少年法院依照本法來處理（第三條）。

再來，少年保護事件是由行為地或少年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少年法院管轄（第十四條）。而當地假如沒有少年法院之設置時，則由地方法院的少年法庭來處理（第五條第二項；目前僅高雄市設有少年法院，台南縣、市並無少年法院）。又不論何人知道少年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時，都可以向該管少年法院報告。至於檢察官、司法警察或法院於執行職務時，知道有少年觸犯刑罰法律或有虞犯行為之情形，則應該移送該管少年法院（第十七、十八條）。所以警察查獲妳的小孩有觸犯刑罰法律（竊盜罪）之行為時，在筆錄製作完畢後，就會直接移送少年法院或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而由少年法院（庭）的法官或值班法官來處理。此與十八歲以上之人犯罪時，警察逮捕後必須移送至地方法院檢察署由檢察官偵查之情形顯然不同。

又少年法院接受移送後，於必要時，對於少年得為責付於少年之法定代理人、家長、最近親屬等人（第二十六條第一款），所以如果少年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並非重大，而且先前未有多次經警查獲之情況，則法官一般在訊問後，都會通知少年之父、母親或其他親屬來將少年帶回看管，而不會有類似一般刑案的交保情形。不過如果在不能責付，或者是責付顯不適當而需收容之情形下，則法官還可

以命將少年收容於少年觀護所，而不讓父、母親或家長帶回（第二十六條第二款）。

最後，少年法院接受移送後，應先由少年調查官調查少年與事件有關的行為、人格、身心狀況、家庭情形等等事項，而提出報告。少年法院依少年調查官調查之結果，認為情節輕微，以不付審理為適當者，是可以為不付審理之裁定；如果認為應付審理，那麼就必須為開始審理之裁定，而依照本法有關少年保護事件之相關規定來加以處理（第二十九、三十條）。另外，少年法院依調查之結果，認為少年觸犯刑罰法律，而且所犯者為最輕本刑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事件繫屬後以滿二十歲等情形，或認為犯罪情節重大，參酌品行、性格等情狀，以受刑事處分為適當者，那麼法官就會裁定移送有管轄權之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而由檢察官依照一般的刑事案件之偵查程序來處理（第二十七條）。而因為妳的小孩只是觸犯竊盜罪，並不是重罪，而且如果是第一次有這種情形，那麼應該是不會被移送給檢察官來偵查起訴的。

台南地方法院陳志成法官

- 相關法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5、14、17、18 條及第 26 條至第 30 條

